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XXXX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雨花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工程概况	1
2、工期	1
3、工程质量标准	1
4、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5、定义与解释	2
6、合同生效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 1 条 合同规定	4
第 2 条 甲方	6
第 3 条 乙方	8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1
第 5 条 工程材料	12
第 6 条 施工	14
第 7 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8
第 8 条 质保期	18
第 9 条 合同款项及结算	19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20
第 11 条 保险	25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25
第 13 条 争议选择	26
第 14 条 其他	26
附件一：材料、设备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27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34
附件四：环保、文明施工及安全质量承诺	36
附件五：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45
附件六：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6
附件七：已完工程量汇总表	57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考核细则	58
附件九：分包/采购廉政确认函	66
附件十：其他	67
附件十二：工程管理考核条例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现场

工程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储能场区和 110kV 升压站土建工程、储能及电气一次工程、电气二次工程、通信工程、水工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手续及其他、检测、试验、调试工程、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工程承包分界点：详见商务文件。

合同工程具体范围详见采购商务文件。

2、工期

合同工程具体工期详见采购商务文件。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满足项目业主相关公司和当地电网公司的标准要求。

4、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税率为 9%，合同含税总价为 XXX 元（大写：XXX）。

合同价格表详见商务文件。

- 注：1、合同价格包含劳务费、材料费、施工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机械费、机工具使用费相关检测试验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调费、税金及利润等；
- 2、如遇国家正常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结算含税总价按照不含税总价及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
- 3、本合同因工程量变化导致总价变动在±3%以内的，总价不调整；因工程量变动导致总价变动超过 3%的，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2 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详见商务文件

5、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正式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长沙市雨花区

(签字页)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蕃</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电 话： 0731-85383359</p> <p>电 传： 0731-8538335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支行</p> <p>帐 号： 4300 1539 0610 5000 2926</p> <p>税 号： 914300004448853216</p> <p>邮政编码： 410007</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XXXX</p> <p>单位地址：XX</p> <p>法定代表人：XX</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电 话：XX</p> <p>电 传：XX</p> <p>开户银行：XX</p> <p>帐 号：XX</p> <p>税 号：XX</p> <p>邮政编码：XX</p>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 1 条 合同规定

1.1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所述含义

1) 合同，指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甲方要求、价格清单、技术协议书、乙方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3)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分包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安装及施工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5) 业主（业主方），物业的所有权人，本合同指本工程甲方的委托方。

6) 业主代表，指业主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7) 业主方人员：指业主方代表、业主方和业主方代表的所有其他职员、业主方工程师、工人和其他雇员或业主方代表通知乙方作为业主方人员的其他人员。

8) 项目经理，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9) 乙方人员：指项目经理和乙方在现场聘用的所有人员，包括乙方和每个分包商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乙方实施工程的人员。

10) 监理，指业主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监督和管理。此种监理不解除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

11) 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人员。

12)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3) 永久性工程，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甲方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4)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5)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6)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或临时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7) 施工，指乙方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全部完工和安装（含电气）完毕等作业。

18) 整体启动试验，指施工完毕后在试运行之前，进行整体启动试验，包括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

19) 单体调试，指电气设备安装完毕后在试运行之前，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为确认其是否符合产品出厂标准和满足实际使用条件而进行的单机试运或单体调试工作。

20) 系统调试，指电气设备安装完毕后在试运行之前，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站内外电气设备检测、设置、试验和调整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

21) 试运行，指施工完毕且通过全部整体启动试验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技术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及标准对项目进行 240 小时连续试运行。

22) 竣工试验，指试运行通过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技术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及标准对项目运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进行质量和性能考核。

23) 竣工后试验，指竣工试验通过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技术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及标准对项目进行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24) 竣工验收，指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技术部分所规定的要求，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合格，系统通过性能试验后，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业主方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经验收合格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25)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乙方与甲方、业主方进行工程交接，并由甲方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26)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进行采购、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性能试验和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27) 质保金，指合同约定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乙方在施工过程及质保期内履行质量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28) 质保期，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自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负责对所有施工、安装的缺陷和质量问题进行修理、修复和消缺。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盖公章或合同章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技术协议书（如有）
- 9) 开工令或中标通知书
- 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保密约定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2 条 甲方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 1) 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乙方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付款和竣工结算。
- 2) 及时协调业主组织各项验收。
- 3) 自开工之日起给予乙方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此项进入和占用权不为乙方独享。
- 4) 甲方及甲方代表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有关规定对乙方的采购、施工、检测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奖罚、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5) 甲方及甲方人员有权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甲方及甲方代表有权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6) 甲方有权纠正乙方的违约行为, 并要求赔偿。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或雇用的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项目现场。

8)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节点及时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2.2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代表, 行使甲方委托的权利, 履行甲方义务, 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甲方决定替换其代表时, 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 李志军 15616174268

甲方代表的职责: 依据授权, 负责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甲方代表无权变更、修改、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代表无权以甲方名义签署各类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协议、备忘录或工程签证等涉及甲方履行相应义务的文件。如果需要签署上述文件, 必须由甲方签发授权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2.3 甲方的暂停、停工或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暂停、停工或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1) 未按甲方、监理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更正或改正, 未按甲方、监理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消缺或整改, 经再次催告, 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不能有效管理施工队或农民工, 或发生施工队或农民工围堵业主方、甲方人员或办公地点, 或发生施工队或农民工伤人事件。

3) 放弃工程, 或明确表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4) 在收到开工、复工指示后拒不开工的。

5) 乙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停业清理、法院已委托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在财产管理人(含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监督下营业或其他类似上述行为。

6) 乙方提供的材料、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无法修复的。

7) 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 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丧失了履约能力。

9) 未经甲方同意, 将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 或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10) 法律、法规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指令

除非违反法律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代表、监理方等按照合同发出的各项指令。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 1) 依照合同规定享有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 2)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资料。
- 3)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价款。
- 4) 有权纠正甲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赔偿。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和业主方审核，并经批准后实施，但甲方及业主方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确保采购的辅助施工材料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及业主方要求。

3) 负责合同工程土建、安装和施工辅助材料采购，提供施工、相关检测试验、修补缺陷所需的与安装及施工相关的人工和相关其他服务。

4) 负责甲供设备（如有）及材料的现场卸车、现场保管、二次搬运。

5) 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安全性承担责任，且应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或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

6)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管理。乙方应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工人、工程设备、材料、设备、工程（含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及其他所有物资，均由乙方进行管理。

7) 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保证甲方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安装、施工辅助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相关检测试验，并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施工缺陷。编制全套相关施工资料，份数：6份。

9) 做好作业屋面、堆放场地、施工场地周边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保护工作。施工中如造成破坏，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负责及时修理、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文物局和公安局，否则责任自负，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期可按实顺延，并由甲方适当补偿乙方配合费用。

10) 负责工程现场临近甲方及业主方正在使用、运行、或由甲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的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11) 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现场人员。

12) 负责现场安全工作，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编制相关安全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现场的因乙方原因所发生人身伤害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13) 乙方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的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全额工资，并于进度款支付前提供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给甲方，如出现乙方拖欠工资而导致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甲方可行先代垫付，垫付的工资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甲方所垫付工资总额之 10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3.3 项目现场负责人

1) 项目现场负责人应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否则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XX；身份证号：XX；电话：XX

微信号：XX；邮箱：XX

2) 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不能证明其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乙方指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人员，乙方应 7 日内执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乙方其他工程管理人员

1) 项目专职安全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专职安全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专职安全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XX；身份证号：XX 电话：XX

2) 乙方除项目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整个工期期间更换比例不能超过上述人员总数的 20%，且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违约金。具体以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不能证明其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4) 乙方指派的工程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人员，乙方应 7 日内执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乙方雇员和农民工

1)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有雇用员工的报酬、保险、福利、住宿、膳食和交通。乙方所付雇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同类行业所规定的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雇员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因工资拖欠或其他员工待遇原因造成相关施工人员聚集、停工、上访、围堵或滋事等现象，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且工期不得延长，给甲方和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应为雇员、农民工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办公、食宿与福利设施。

3) 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雇员（含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人员）：
A、工作中经常出差错；B、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规定；D、实施或坚持有害于安全、健康或环保的行为；E、资格或资历弄虚作假等。一经甲方或监理提出，乙方应在 3 日内另行委派替代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与变更，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要求制定工作时间、作息和节假日安排。在满足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甲方认为乙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赶工或加班，为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确保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质量,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2)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现场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由乙方负责, 但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业主方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已进行了现场考察, 对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有关资料(含现场特征, 现场进场道路、通信、水、电供应条件, 乙方人员食宿条件, 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厂区情况, 当地法律法规、程序和劳务惯例, 工程所需的施工和设备范围及性质, 当地乡土风俗等)进行了察看和核查, 并自行对其结果负责。

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现场组织配合的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6) 乙方负责按甲方、业主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若需要拆除或拆迁, 应及时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拆除或重建,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施工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现场施工开工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 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 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

2) 乙方原因致使不能按时开工的, 需说明正当理由, 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乙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4 份项目进度计划至甲方。

4.2 延误

除下列情形外, 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且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支付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或累计停工达 10 天以上(含本数)。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批准, 导致关键路径施工连续或累计停工达 10 天以上(含

本数)。

3) 工程重大变更后, 双方商定调整合同费用, 并调整工期。

4) 根据合同约定, 获得延长工期的;

5) 由甲方、甲方代表、甲方雇用的人员、或在现场的甲方的其他施工方等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和阻碍。

6) 依法成立的有关公共机构延误、阻碍或妨碍了乙方, 而乙方必须遵循该公共机构的相应程序和手续, 且系在合同签订之前都无法预见到的。

4.3 工期延误

1) 因乙方原因(除 4.2 条情形外), 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和质量),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了违约金后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4.4 暂停

1) 甲方因乙方违约原因, 可指令乙方, 要求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任何原因导致工程暂停, 在停工期间, 乙方负责对停工的工程、未完工程、未移交工程、工程物资及工程资料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乙方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 造成损坏、丢失等, 使甲方的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乙方负责, 同时乙方应尽一切可能减小停工导致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除 4.2 条情形外)导致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 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 乙方无权要求工期顺延及新增费用。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和(或)满足复工要求后, 向甲方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 双方商议确定。

4) 甲方在符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随时复工。

5)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 双方应按第 12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 5 条 工程材料

5.1 施工及安装材料、设备

除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及物资(如有)外, 乙方负责和组织采购本工程土建、安装及施工所需

的辅助材料，以及为完成合同土建、安装及施工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机具，并提供（不含施工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有关的资料。

5.2 运输与保管

1) 乙方采购和组织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物资从厂商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和管理。

2) 乙方负责甲供设备到场的卸货及现场的二次搬运，乙方在搬运过程中，负责对成品做好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若甲供材料设备在搬运、存储和安装过程中有破损、变形、脱漆及受潮等，均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存储和保管。甲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并交乙方保管，所有工程设备和材料（含甲供设备、材料）必须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且须分门别类存储，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和围护，并设有排水和防火设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保管期间出现设备和物资的丢失，由乙方无条件补齐。

4) 乙方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施工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乙方修复仍不合格的，乙方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转交给第三方。

7) 乙方不得将主要施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管桩、商品混凝土、钢筋、围栏、照明系统灯具和电缆、视频监控立杆、设备及桥架支架、接地材料、驱鸟设备及水清洗系统）转交给第三方代理采购。

5.3 货物现场检测和试验

1) 安装及施工材料、设备等到货后需要在现场进行检测和试验的，必须进行检测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验或试验报告。乙方必须遵循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对设备、材料强制性检验、试验、检测等要求。

2) 乙方协助甲方对进场的甲供设备进行现场检测和试验。

3) 乙方不得将材料、设备送检及现场检测、试验的责任委托给第三方代理聘请试验单位执行。

第6条 施工

6.1 开工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开始工程施工。
- 2) 开工条件：现场已经满足开工条件。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应迅速、毫不拖延地实施本合同，完成合同工程的每一单项、单位和分部、分项工程，直至工程竣工，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6.2 施工组织设计

- 1) 乙方在开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审核并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设备等资料编制，其深度符合储能电站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
-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审查或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7天内，重新修订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查批准。甲方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存在的缺陷或错误承担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任何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设备、工艺或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进度落后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进度，乙方应自费赶上。
- 4) 任何时候，甲方、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落后于施工组织设计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业主方的要求，满足工期约定。但上述调整或修改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工期延长的认可或批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设备、材料、工艺、方法或工作安排等做变动。

6.3 施工一般要求

- 1) 乙方对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储能电站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如果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法，则实施应使用配置合理的设施、安全设备、材料，按照储能电站惯例进行。
- 2) 乙方必须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乙方执行上述要求，不影响和减轻本合同对乙方责任和要求。
- 3) 施工中损坏工程设备，由乙方负责补齐，费用（含运费）由乙方负责。

4) 施工临水、临电审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乙方自行负责水、电使用装置和计量装置,并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

5) 施工所用的全部人力、机械和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施工质量与监督

1) 乙方必须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检查地点可以是现场、工地、仓库或存放所在地等。

2) 对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抽样检测、设备材料的检测取样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求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之规定,委托与乙方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独立的检测机构承担抽检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甲方、业主方及上级主管单位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健康、环保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业主方的整改要求和处罚,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整改完善。

4) 对有关政府部门介入的检查、检测等,双方应相互配合和协助。

5)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等乙方必须经过自检、互检合格后,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待甲方及业主方复检合格且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未通知甲方检验而自行进行下一道工序:A、甲方第一次发现此现象时,向乙方开具《工程不良处理通知单》,乙方有义务自行组织排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验;B、经甲方二次发现,甲方向乙方开具《停工通知单》,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C、经甲方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6.5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合同工程以及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甲方。工程移交后由甲方对工程设备或产品负责照管与维护。

2) 合同约定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未完工程,由乙方负责管理,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并接收为止。

3) 乙方管理和照管期间,非甲方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乙方文件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并修复损失或损坏,使工程、货物、或乙方文件符合合同要求。若因此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或合同价款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6 现场清理

1)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必须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现场清理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若未履行现场清理义务,现场剩下的乙方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甲方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甲方有权从处置价款中扣除清理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若不足以抵扣处理现场或清理现场的支出,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7 现场治安、安全管理、环境保护

1) 甲方的安全责任

①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但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

②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业主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的安全责任

①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及业主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③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④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在福利与卫生等方面做好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流行性传染病。乙方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

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乙方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提供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⑤ 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刑事、行政、治安处罚、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⑦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⑧ 乙方负责合同工程施工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确保施工安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到位，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制度和针对性强、实战意义大的应急预案，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定期召开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应急演练等定期分析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等，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周边环境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隐患和事故。乙方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焊工、车船驾驶员等）必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合格证。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考核。乙方不符合甲方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⑨ 因工程占用（征用）土地引起的与当地政府、自然人、法人等的纠纷导致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治安保卫

① 乙方对施工场地、施工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负责，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保安措施及监督设施，防止施工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失窃、失火等。

② 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所在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

③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至业主方竣工验收且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 环境保护

①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② 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 7 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按期做好工程的各项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
-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工程移交前 7 天将工程资料交予甲方。

第 8 条 质保期

1) 自竣工验收签发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负责对所有由乙方负责的土建、安装施工工程的缺陷和质量问题进行修理、修复和消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合同工程整体质保期两年。

3) 质保期内，如存在土建、安装施工方面质量问题、缺陷、故障或不符合合同要求，需要维修时，乙方必须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现场解决，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质保期内因维修或索赔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处理，相关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内双倍扣除。修理的部分顺延质保期。

4) 在竣工验收时仍未完成的整改或消缺事项，自整改和消缺完成，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5) 质保期内，由于土建、安装及施工质量问题、缺陷、故障或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本合同工程其中一部分不能正常并网发电导致储能运营损失，业主向甲方索赔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部分自整改或消缺后，质保期顺延。

6) 质保期内，甲方、业主方进行任何补救工作，均不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7) 正常质保期届满之前，已经存在但不能由正常的检验发现的因乙方之过失所造成的施工工艺粗糙、材料缺陷而引起的设备和材料的缺陷，该缺陷会影响到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应视为潜在缺

陷。

8) 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第 9 条 合同款项及结算

9.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及施工辅助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工程所有设备的二次转运、保管，工程与施工内容相关的专项验收，与乙方的安装及施工相关的保修、保险、税金、培训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政策或其他方面等已计入合同价。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法定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4)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9.2 变更

1) 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全面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开暂定价外其余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因工程量变化导致总价变动在±3%以内的，总价不调整；因工程量变动导致总价变动超过 3%的，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3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具体支付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之前提供符合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进行专款专用。

3) 由于乙方没有按时向辅助材料供应商付款，导致施工停止或施工进度迟缓，或者导致供应商材料不按时交货以至于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在乙方向有关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甲方将继续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而导致工期延长以及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如发生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或民工工资等，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偿还其拖欠的材料款项、设备租赁款或民工工资等。上述付款甲方可直接从应

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连同利息一并扣除，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因工资拖欠或其他员工待遇原因造成相关施工人员聚集、停工、上访、围堵或滋事等现象，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且工期不得延长，给甲方和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此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竣工结算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查并确认，甲方收到资料后 21 日内应予以答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结算不能按时结清，业主方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前，业主方未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未按要求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甲方可以不进行结算，且无论合同是否约定违约金，都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

乙方具备下列任一违约情形时或因此给甲方、业主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1) 因乙方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未完成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工作，导致甲方未能如期实现并网相关节点，乙方按每天千分之二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未完成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其余工作事项，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如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则被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因此类情况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或兼职管理其他工程或未常驻工地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人民币 10 万元/次/人的罚款；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人民币 2 万元/次/人的罚款。

4) 乙方工程资料报审不及时或工程资料编写、报审及归档不满足甲方、监理及项目业主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 1000 元至 20000 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惩罚性违约金数额并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拒绝移交工程或者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 若甲方、监理或业主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乙方除应当重新采购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材料、设备款总价 5%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图纸、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施工、报检、拒收整改要求(含文件)或甲方项目经理及监理抽检不合格的,视同全部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图纸、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全面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 1000 元至 50000 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惩罚性违约金数额并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的合理整改期限是 3 天)

8) 各工序施工中,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施工、报检、拒收整改要求(含文件)或经甲方及监理抽检不合格的,视同全部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全面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且不排除乙方整改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9) 因乙方施工安装、质量等不符合甲方或业主要求,导致本项目损失的,业主根据总包合同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用材料应按规范进行抽检,若有质疑,以监督局或其它专业检测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和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如乙方施工人员素质较低、技术含量较差、未按相关规定清除不合格品、人力不足等原因,乙方应及时调整,如严重影响施工进度与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退场;退场时甲方为确保工程项目不受更严重影响,尽可能优先考虑农民工工资情况,到时视完成量情况结合完成后的质量情况进行结算(如乙方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把乙方未付工程款抵押作为工人工资款);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高按 75%支付,一切经济损失均视为乙方管理无力造成,甲方将拒绝支付剩余 25%工程款。

12) 乙方必须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任何农民工直接向甲方讨薪或游行、示威、

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并发放，并按欠薪金额 2 倍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另行支付 10 万元赔偿金给甲方。乙方每发生一次，甲方另扣减合同总价 0.5%。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13) 乙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项目业主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业主因此遭受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承担拖期完工违约金。

14) 如因乙方原因，接到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开具的安全文明处罚通知单，每出现 1 次在合同额中罚款 2000 元，超过 3 次以上，每出现 1 次罚款 10000 元，上不封顶，此罚款与罚款单中罚款金额累加；

15) 本项目涉及违约金均在项目进度款或结算中体现。

16) 乙方须做好作业面、堆放场地、施工场地周边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保护工作。施工中如造成破坏，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负责及时修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造成损害的全部费用及责任。且施工作业过程中须注意所有安全防护准备，若发生人员伤亡、高空坠物、垮塌等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害等一切人身伤害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17)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专款专用的，视为挪用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行为不当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同时按事故影响程度支付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

19) 本工程乙方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乙方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0)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不顺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

2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甲供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外），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乙方竣工后未按约定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23) 因本合同项下工程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罚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计划施工, 需要赶工和不服从甲方安排时且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5) 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未能通过验收, 若工程第一次未能通过竣工验收、240 小时可靠性试运行或性能试验 (GPV), 承担性能试验违约金 100000 元, 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 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扣减相应部分合同价款 (不低于该部分造价的 30%) 并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30%的违约金及全部重建费用

26) 乙方供的主要设备材料不符合品牌或技术要求, 若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未使用指定品牌或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替换,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

27) 质保期内重复故障或拒不维修, 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或系统因乙方原因发生三次及以上相同故障, 或乙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叁日无正当理由内未修复,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质保金不足时, 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无论因何种原因, 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提交完整的已完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供应商合同及付款凭证, 并配合甲方完成与分包商、供应商的合同承接或终止工作。乙方拒不配合的, 每日按合同总价 0.1%计收违约金。”

29)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 每拖延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0) 甲方因追偿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和保全担保费、提存费、交通住宿费、人工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廉洁承诺

乙方同意如有违反《廉洁协议书》情形之一的, 每发生一次,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10.3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每逾期壹天, 按逾期付款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0.4 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则被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

如乙方施工人员素质较低、技术含量较差、未按相关规定清除不合格品、人力不足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与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退场；退场时甲方为确保工程项目不受更严重影响，尽可能优先考虑农民工工资情况，到时视完成量情况结合完成后的质量情况进行结算（如乙方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把乙方未付工程款抵押作为工人工资款）；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高按 75 %支付，一切经济损失均视为乙方管理无力造成，甲方将拒绝支付剩余 25%工程款。因本项内容导致解约的，乙方同时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差额。

乙方必须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任何农民工直接向甲方讨薪或游行、示威、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并发放，并按欠薪金额 2 倍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10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若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或经两次及以上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标准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充放电收益损失、运维额外支出、第三方索赔款等）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偿，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方仍需补足差额。

甲方按上述 10.4 条情形之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将相关保管和制作的材料、资料、文件等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后 30 日内为退场的乙方办理清算手续。若违约乙方不退出施工现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另行按照 10000 元每天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申请强制执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限制其在规定期限 1~2 年内不得从事当地建设工程项目活动，且致函当地建设厅及中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0.5 其他约定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同意按双倍处罚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 2) 本合同中对乙方的处罚如标准不统一的,按罚则更高或更严的执行。

第 11 条 保险

11.1 保险险种

1) 人身意外伤害险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按照不低于 150 万元/人/次的赔付标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如发生保险赔付,赔付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2) 施工机具险

乙方为其施工设备和机具按照重置价值购买财产一切险。

11.2 投保要求

保险期为工程建设期,持续到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方为止。

11.3 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先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风灾或雪灾的情形。

12.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

原则承担：

- 1) 永久性工程及运输到场的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及重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乙方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 7) 甲方通知恢复建设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 13 条 争议选择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均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 14 条 其他

14.1 若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因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被取缔，进而导致甲方 EPC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亦不再继续履行，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XXXX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材料、设备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甲供设备主材清单

甲供材料设备以清单为准，凡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内容都是乙供。

乙方报价清单

XX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X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_____的分包合同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电站等相关项目现场

乙方信息：

XXXX

营业执照：XX 有效期：XX

安全生产许可证：XX 有效期：XX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项目施工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身安全、施工设施设备及环境安全。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不发生生产安全人身死亡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起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责任事故；
- 3、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4、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5、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6、不发生造成严重损害企业形象、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

三、双方共同的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建立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组织施工生产时优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和风险分级管控，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和检查；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4、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5、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6、施工现场双方必须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方可作业。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有责任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2、在储能及升压站施工专项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分解到乙方分包作业项目。督促乙方编制分包作业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审批后实施。
- 3、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对分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和考核，并督促乙方对照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5、发现施工现场的各类隐患，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隐患整改通知》或函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对险情严重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
- 6、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协调需与业主、地方政府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等沟通的安全生产事宜。
- 7、监督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进行施工作业。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分包承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接受甲方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负责提供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成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及资质、员工参保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资料原件报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过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保证不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第三方。
- 3、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安全生产负有具体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所属工作人员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含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必须为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含工人）办理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依法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及项目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确保项目负责人、各岗位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并持证上岗。

5、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的要求，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6、根据甲方总体储能及升压站施工专项方案要求及分包项目部分的特点，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储能及升压站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制订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报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项目开工前，应施工区域项目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实施。施工现场的危险源每月应进行动态辨识和评价，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及时调整各项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强化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管理，对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辨识、管控和公示，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甲方报备。

8、根据项目现场的特点和风险评价结论，有针对性地编制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专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物质、器材和设备，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执行。

9、认真推进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如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

项目责任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组织所属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应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如实记录《安全日志》，并对施工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蹲守。

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到位，复查整改结果，并保留检查、整改、复查的相关记录备查。

10、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施工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要求培训有记录、有课件，确保培训的内容到位、课时到位、效果到位，并保留完整的培训记录备查。

应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1、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持证管理。分承包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施工电梯司机等）必须经过专业机构的培训、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12、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双方签字确认。

13、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作业人员带病上岗和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14、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保护用品等），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5、用于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材料、生产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具有合格证、年审等文件等，并负责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带病”使用和运行。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租赁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签订使用、拆装、维修、保养合同，不得使用无资质的出租机械设备单位或无证操作人员。

17、特种设备必须按“一机一档”建立档案，其中设备的租赁、安装、验收、登记、使用、过程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均应按要求进行归档。特种设备应有专项装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特种设备的安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8、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储能及升压站施工专项方案的现场布置要求布置施工用电，现场配电箱、材料堆放及施工机械的设置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9、应对施工现场搭建的脚手架、电气机械设备等安全保护装置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0、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必须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及安全的邻近高压架空线、军用设施、光缆等，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对现场所有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均应进行控制，确保安全施工。

21、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应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2、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3、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奖惩，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设备、设施、施工机具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并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报表。

24、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好政府有关部门，

配合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对事故进行调查，按照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除共同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外，乙方还应建立和保持自己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且不应与甲方的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冲突。

2、乙方应按规定任命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员，落实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乙方项目负责人：XX；身份证号：XX；

乙方专职安全员：XX；身份证号：XX，证书编号：XX。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认真地就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从业人员质量。

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和管理。

2、乙方应保障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使用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接受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审核，并定期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及相关票据、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查。

八、安全检查

1、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检查其现场落实情况，对无方案、现场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甲方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及现场检查等并不能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按制度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整改。对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并按整改通知要求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

九、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1、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是应对、处理事故的责任主体。如需甲方协调施工区域内甲方发包的其他分包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提供协助。

2、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同时乙方应当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问责、媒体抨击、重大投诉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十、安全奖罚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如发生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罚款；如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如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先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甲方有权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确定具体的奖罚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主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后自然失效。

方：（盖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甲方监察审计有关要求，并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方和乙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附件四：环保、文明施工及安全质量承诺

环境保护承诺书

工程名称：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现场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代表乙方，在此就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做如下承诺：

- 1、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是我们施工企业应尽的责任。
- 2、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甲方指定的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任何超越临时用地对环境的破坏责任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 3、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对生产、生活垃圾进行自费集中处理。垃圾的处理方案保证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4、我方完全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下列行为：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两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4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超过两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超过两份不足五份的部分开具不超过 2 万元/份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五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十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2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十五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3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工程名称：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现场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代表乙方，在此做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 1、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施工中搞好质量管理过程控制、避免质量建设通病、提交质量优良的建设产品是我们施工企业应尽的责任，以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
- 2、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对甲方、甲方工程师现场的质量管理无条件服从。
- 3、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从原材料的管理入手，保证原材料符合要求，保证施工工艺、工序质量，确保工程质量。
- 4、我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保证质量验收、签证资料及时按照合同和质量管理的规范要求进行签证，并承担任何因此而引起的缺陷或时间责任。
- 5、我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下列行为：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两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2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超过两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超过两份不足十份部分开具不超过 1 万元/份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二十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2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三十份，我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3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安全保证承诺书

工程名称：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及升压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现场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代表乙方，在此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1、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项目建设安全是涉及到各个方面的项目管理重要一环。我公司充分认识到贵公司对项目建设安全的重视。
- 2、本工程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价标准》进行项目现场安全施工管理。
- 3、项目施工开始前，我方保证提交项目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保证项目施工安全投入的到位。
- 4、项目施工过程中，我方保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安全整改到位。
- 5、我方保证安全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投入。如果我方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者甲方、甲方认为安全有待改善，甲方有权支配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本公司与贵公司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 6、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承诺项目施工安全。万一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我方保证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报告。并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
- 7、我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下列行为：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两份，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2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超过两份，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超过两份不足十份部分开具不超过 1 万元/份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份，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五份，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2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或甲方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二十份，甲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不超过 30 万元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工程服务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和扣罚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收取额度为本附件中约定的数额，当发生重大、特大及人身死亡事故时，罚款数额按以下扣罚标准执行。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火灾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项目施工安全投入的到位，甲方可以提取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用于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三、各类事故的界定

1. 伤亡事故分类

(1) 死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1~2 人的事故。

(2) 重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或死亡和重伤合计达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

(3)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达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

2. 机械设备事故分类

(1)一般事故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事故(包括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30 天内不能修复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事故(包括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60 天内不能修复或原机械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来铭牌出力的事故)。

(3)特大事故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3. 火灾事故

(1)特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定为特大火灾：

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 20 人以上；死亡、重伤 20 人以上；

受灾 50 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重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定为重大火灾：

死亡 3 人以上；重伤 10 人以上；死亡、重伤 10 人以上；受灾 30 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

(3)一般火灾

凡不具有前列两项情形的火灾，定为一般火灾。

4. 交通事故（工地范围内）

(1)轻微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1 千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1 千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以上，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5.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指受到政府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事件。

四、扣罚标准

工程服务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坚持事故的“四不放过”原则，扣除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 发生一起特大事故（交通事故除外），扣除 100 万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发生一起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扣除 50~100 万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 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50~100 万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 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5. 发生特别重大死亡事故，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 工地范围内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重大和特大交通事故，扣除 10 万元至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 发生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扣除 20 万元的安全文明。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处罚规定

一、安全管理

1、专职安全员及特殊工种（高压电工、焊工、架子工、爆破工、机操工、起重工及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工种）未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除责令停止相关人员工作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 元/人.次罚款。

2、各施工单位下属的施工分包单位，施工人员 1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 1%。施工单位不设或少设安全员时，除责令立即补齐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

3、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程序，未进行危险源的分析与评价工作或在责令上报期限内仍未上报相关资料。除责令限期整改或上报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4、违反施工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活动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次罚款。

5、发生安全事件/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项目部和工程管理部，并严格按照“八要”（即：调查分析要准、原因分析要细、责任划分要明、责任人处理要严、防范措施要具体、调查组成员要签字、调查报告讨论要认真、调查处理结果要宣布）和“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防范措施不到位不放过、广大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件/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撰写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

甲方项目部将视事件/事故性质和调查处理情况，处以责任单位 500~5000 元罚款，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对未按安全事故管理程序进行上报，或蓄意隐瞒事故真相的责任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

6、未按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的（未及时回复整改通知单，视同未整改），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并继续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7、施工活动存在飞溅、坠落情况或具有伤人、损物风险时，未采取有效防护隔离措施时，除责令整改，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由于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或防护隔离措施不到位，造成物体坠落的，处以 1000 元罚款。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由责任单位赔偿。

8、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责令整改，逾期不予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 元/人.次罚款。

不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或改作它用（如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或系挂不规范，未起到保护作用、安全帽作凳子、安全带作吊带等），逾期不予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 元/人.次罚款。

在安全检查人员发现，进行调查处理时逃跑的，给予责任单位加倍罚款。

9、要求使用安全网的设施（如建筑物外墙脚手架、高处作业施工平台四周、有防坠要求的地方等处）未张挂安全平网或密目式安全立网，逾期不予整改的，每处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罚款。

10、“四口”（即：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即：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屋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跑道（斜道）两侧边、卸料平台的外侧边）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时，给予责任单位给予 500 元/项.次罚款相应经济处罚。

11、脚手架搭设及使用违反下列规定或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整改不到位就继续施工时，给予责任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并立即停工整改直至合规。

1) 脚手架搭设人员未戴安全帽、系安全带或防滑鞋，罚款 100 元/人.次；

2)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经检查合格，未挂标识牌、验收合格牌，就投入使用。每架（联成一体的为一架）罚款 1000 元；

3) 脚手架上堆放易坠落物品而无防坠落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时，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4) 脚手架上跳板铺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层及上下层必须满铺，并绑扎牢固，否则罚款 200 元/架.次；

5) 外脚手架未设置上下走人斜道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6) 脚手架及其附件严禁未经允许私自拆卸。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7) 搭设或拆除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派专人看护，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否则罚款 1000 元；

12、高处作业违反规定或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给予 500 元/项.次罚款相应经济处罚。

13、施工用电违反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或下列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给予责任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

1) 施工用电设置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三项基本原则(1. 必须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2. 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3. 必须采用两级漏电保护)，每处罚款 200 元；

2) 用其它金属裸线代替保险丝或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保险丝，给予 100 元/处.次罚款；

3)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职工宿舍用电线路不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每处罚款 200 元；

- 4)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措施，每个罚款 200 元；
 - 5)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的，给予 200 元/台.次罚款；
 - 6) 电气设备的电源线和绝缘部位破损裸露出金属导体或导线，未进行绝缘包扎或更换的，每处罚款 500 元；
 - 7) 电气设备的电源不使用开关或插头，直接把导线插入电源插座或搭接在闸刀开关的保险丝上，每次罚款 200 元；
 - 8) 配电箱及开关箱无门、无锁、箱内有杂物（包括备品），配电箱、开关箱卧放在地面上，配电箱内电器破损不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 9) 施工用电缆线随意拉设，过路无可靠保护措施，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予整改的，每处罚款 200 元。
 - 14、起重吊装作业、安装或拆除脚手架、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大型施工设施，以及存在较大风险施工项目，违反操作规定时，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时，给予责任单位给予 500 元/项.次罚款相应经济处罚。
 - 15、员工宿舍内使用炭火、电取暖器取暖，使用电热水器烧水或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予整改的，每处罚款 200 元。
 - 16、如项目部交底时罚则高于合同中其他条款时，罚则以项目部交底文件为准。
- ## 二、文明施工
- 1、安全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经济处罚。
 - 2、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围挡，或所设置围挡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经济处罚。
 - 3、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系安全帽带、穿拖鞋或露脚趾头的凉鞋、短裤、裙子、高跟鞋；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现场，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 元/人罚款。
 - 4、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人.次罚款。
 - 5、对甲供易损件没有采取保护措施，每发现一起，给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由此造成物项损毁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受损件的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
 - 6、施工现场内的房间、通道等标识（包括临时标识）遭到涂改、损坏，没有进行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给予责任单位 50 元罚款。
 - 7、施工人员在施工时踩踏管道、电缆桥架、设备、风管等物项，给予其所在责任单位 100 元/人.次罚款。
 - 8、违章并不接受安全员检查、劝告，态度恶劣，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罚款；

9、如项目部交底时罚则高于合同中其他条款时，罚则以项目部交底文件为准。

三、环境保护

1、各施工单位在项目现场前，未设立“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消防保卫牌。“一图”即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或虽设立但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每处 500 元罚款。

2、厂房内不按规划和要求堆放施工用工器具及材料，或未经批准在厂房内设立油漆库、材料库、办公室等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完成，给予责任单位每次 200 罚款。

3、使用未经平整的室外堆场，或堆场内物料堆放混乱、无标识，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罚款。

4、各施工单位责任区内的垃圾和剩余物料，没有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罚款。

5、如项目部交底时罚则高于合同中其他条款时，罚则以项目部交底文件为准。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五：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MS/XNY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院项目管理制度

MS/XNY.ZG 01-2020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现行版本：A 版

登记号：

持有者：

2020-03-20 发布

2020-03-20 实施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院

一、分包进场管理制

（一）分包单位入场管理制度

1、进场需提供的资料

- 1.1 根据合同规定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 1.2 提供当年年审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份。
- 1.3 提供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图，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1.4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 B 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1.5 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1.6 提供专职电工特殊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1.7 以上资料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到总包方合约项目部。

2、分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一周内签订《分包合同》。

3、签订《分包合同》后由总包方项目部组织总包各部门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交底，交底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分包单位进场时间；
- B. 项目概况；
- C. 总包项目组织机构介绍；
- D. 《分包单位通用管理条款》；
- E. 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文件；
- F. 签订《安全总交底》。

（二）人员进场制度

1、所有的分包单位人员进场前必须经分包单位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教育，教育记录必须履行书面的签字程序。

2、所有分包单位人员必须经过总包方登记方可入场，入场前必须提供的人员资料：

- ①三级教育卡；
-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盖分包单位公司红章）。
- ③人员人身保险

资料齐全后提交项目部安全部。

（三）机械进场管理制度

1、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塔吊、施工电梯、汽车吊等）

（1）需提交的资料：

产品合格证、年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盖分包单位公司红章）；

以上资料需在进场前提交至总包安全部。

2、中小型机械设备进场（木工机械、钢筋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电箱、气割工具、焊机等）

（1）需提交的资料

产品合格证或安全检测标签；

以上资料需在进场前提交至项目部安全部；

（四）物资出门管理制度

所有物资出场前申请人必须根据项目部要求填写《物资出门单》，并经项目部生产经理或工程部经理签字，物资工程师现场复核后物资方可出场。

二、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确保分包单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员工素质符合我项目要求，必须进行教育培训工作。

- 1、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由总包组织的教育培训，涵盖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法律法规等内容。
- 2、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项目安全部负责，其他相关专业的教育培训工作由对应部门组织，组织有关人员及部门进行教育培训。分包单位负责人必须配合总包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 3、接受培训人员必须遵守课堂纪律，分包单位负责协调和监督本单位人员上课纪律，确保不出现无故迟到和中途离场、随意喧哗吵闹中断培训的现象。
- 4、分包单位有义务自行组织相关的教育培训，以保证现场相关人员具备作业所需的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所使用的教材必须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
- 5、项目安全部会针对教育培训课程的重要性不定期组织考试，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安全部组织本单位人员按时参加，考试如有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再教育和补考，特别是有关安全、消防方面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清退出现场。

三、CI 管理

- 1、分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根据项目要求统一穿工作服或穿戴反光背心，统一戴安全帽，由总包安全部统一发放。

分包管理人员佩戴白色安全帽；

安全员佩戴红色安全帽；

普通作业人员佩戴黄色安全帽；

特殊作业人员佩戴蓝色安全帽；

反光背心、安全帽、的佩戴分包单位必须予以保持，不得混穿混戴。

- 2、现场内标牌、标志的张贴悬挂必须经过总包安全部审批，必须符合我公司 CI 手册规定。
- 3、分包单位所建的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 CI 手册要求。施工前必须得到总包项

目工程部的批准。

4、分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所施工区域内所张贴悬挂标牌、标志处于完好的状态，严禁破坏、拆除。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劳保用品的配备

- 1、分包单位进场人员必须经总包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到总包安全部领取相关的劳保用品；
-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以下劳保用品：劳保鞋、安全帽、反光背心，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焊工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佩带防护面具；
- 3、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不得混穿、混戴、少穿、少戴；
- 4、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破损或已过使用年限的必须及时到总包安全部进行更换，如不按时更换造成的后果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二）安全例会

时间：每月 15 日 18:00 点

地点：现场

人员：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安全部全体、各分包管理人员和全体工人

组织：总包安全部、工程部

分包单位负责组织每日班前安全活动，由分包单位班组长进行，并做好每日班组活动记录，其班组长存档备查，及时反馈到项目工程部，转交安全部存档。

（三）安全大检查

时间：每月 15 日 9:00 点

人员：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生产经理、工程部经理、安全部全体、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电工

组织：安全经理

集合地点：安全办公室

检查区域：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

检查内容：

- a、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大型机械使用、吊装、防火、临时用电、交通安全、环境、重大危险源控制、场地清理等。
- b、办公区：用电安全情况、消防设施、环境等。

（四）日安全检查

时间：每天上午 9:00 检查 下午 16:00 复查

人员：安全工程师、分包单位安全员

组织：安全工程师

集合地点：项目驻地办公室

检查区域：施工现场

检查内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大型机械使用、吊装、防火、临时用电、交通安全、环境、重大危险源控制、场地清理等

（五）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 1、各分包单位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
- 2、各分包单位的人员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外来人口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至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 3、分包单位集体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卧床吸烟，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确有困难需留宿则须经总包后勤管理人员批准并进行登记。
- 4、分包单位要定期对职工进行法制教育，要遵纪守法，不得打架斗殴，不得盗窃，并教育工人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按章办事，爱护现场消防设备及器材。
- 5、重大节日及会议期间，分包单位必须安排领导值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值班表应报项目工程部备案。
- 6、防盗措施（门卫、场内、生活区、办公区）
 - 1) 所有物资出场须出具《物资出门证》，经值班门卫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 2) 办公室、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1000 元以上）及贵重物品，以防被盗。
 - 3) 贵重工具材料（如电锤电钻和贵重材料）要有专库存放，以防被盗。
- 7、人员滋事斗殴
 - 1) 严禁酗酒闹事、赌博、嫖娼和观看淫秽书画、录像。

（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动火作业管理
 - 1) 分包单位动火作业须经安全部审批, 办理《动火证》, 动火人员及看火人员要了解用火部位环境。
 - 2)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执证上岗。
 - 3) 动火前要认真消除用火部位周围的易燃物, 不能消除的要用水浇湿或用不燃材料遮盖。
 - 4) 高空焊接、夹缝焊接或邻近脚手架上焊接, 要铺设接斗用具或用石棉布接火花。
 - 5) 准备好消防器材和工具, 做好灭火准备工作。
 - 6) 使用碎木料明火作业时, 炉灶要远离木料 1.5 米以外。
 - 7) 焊接和明火过程中, 要随时检查, 看火员不得擅自离岗, 用火完毕应认真检查, 确认无危险后, 才可离去。
 - 8) 看火人员严禁兼职, 必须专人, 一旦起火要立即呼救、报警并及时扑救。
- 2、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 1) 分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门颁布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和上级有关制度, 制定防火措施, 完善健全制度, 做好材料物资运输过程及存放保管中的防火安全制度。
 - 2)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及有毒物品, 必须按规定保管, 发放要落实专人保管, 分类存放, 严格手续, 防止爆炸和自然起火。
 - 3) 对所属仓库和存放的物资要定期开展安全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 4) 仓库保管员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库区要设明显的防火标志, 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
 - 5) 仓库保管员是本库的兼职防火员, 对防火工作负直接责任, 必须遵守仓库有关防火规范, 下班前对本库进行仔细检查, 无问题时锁门断电, 方可离开。
- 3、日常防火重点监控(职工宿舍、办公室、仓库、木工加工棚等等)
- 1) 严禁使用电炉取暖、做饭、烧水, 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 宿舍休息室内严禁在床上吸烟。
 - 2) 各类仓库、木工加工棚、油漆配料室冬季严禁使用火炉取暖。
 - 3) 严禁乱拉电线, 如需用者必须专职电工负责架设, 除木工棚、工具室、办公室、使用照明灯泡不得超过 150 瓦外, 其它不得超过 60 瓦。
 - 4) 施工现场禁止搭设易燃临建和防晒棚, 严禁冬季用易燃材料保温。
 - 5) 不得阻塞消防道路, 消火栓周围 3 米内不得堆放材料和其它物品, 严禁随便动用操作各种消防器材, 严禁损坏各种消防设施、标志牌等。
 - 6)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 要分类堆放整齐, 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 7) 施工和生活区冬季如需安装使用取暖、保温火炉的必须有专人看管, 火炉的安装要求按有关冬季施工防火规定执行。
 - 8) 如发现现场有火灾隐患需及时报总包安全部, 总包项目部将对及时上报人员进行奖励, 如发现分包单位人员隐瞒不报的按情节情况进行处罚。

五、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现场文明施工按区域划分承包, 项目经理部在现场内设置垃圾总站, 分包单位承包区域的垃圾由分包单位自行清理干净, 运至项目指定的垃圾站, 由相关分包单位定期清运出场。

- 1、施工现场须按照当地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 2、分包单位需要严格按照总包方指定的创安全文明工地的总体部署进行实施。
- 3、文明施工检查及考评形式
 - A. 项目经理部安全部每天上午组织一次综合巡查(周六、日除外), 各分包单位安全员要准时参加, 接受项目经理部提出的整改, 进行自我考评和诊断, 并作好记录, 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 并督促落实。

B. 每周五项目组织现场综合大检查，对一周的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评比。

六、奖惩细则

(一) 奖励

凡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分包单位个人或班组，项目将给予 500~2000 元的奖励(具体根据业绩，由项目安全部提出方案，项目经理批准)。

- 1、在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有创造、革新、重大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
- 2、在施工中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防止和避免了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事故中抢救有功的。
- 3、勇于坚持原则，制止违章作业，对维护安全纪律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作出贡献的。
- 4、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通报表扬的个人或班组。
- 5、在上级有关部门安全大检查中取得优良成绩的有关个人或班组。

(二) 罚款

1、组织管理处罚细则

- 1) 人员退场时必须由分包安全员向总包安全部门办理离场手续，如发现有人员退场未告知总包安全部的，罚款 100 元/人次；
- 2) 分包单位如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参加岗前安全培训、未办理工程现场出入手续或未提交进场相关资料违反入场程序的行为项目部给予每人次 500 元罚款。
- 3)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经我项目现场经理批准，否则罚款 5000 元/次。有特殊事情的批准离开现场不能超过 3 天，每超过一天每天按照 5000 元进行罚款。
- 4) 现场管理必须设置专职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测量人员、现场总协调负责人，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及我项目要求，未经项目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每缺 1 人或随意更换一人对分包单位罚款 1000 元/人，连续 5 天缺少相应岗位人员将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按照每人按照 5000 元直接扣除，依次累加。
- 5) 分包单位的任何人员必须尊重总包单位、业主和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无理顶撞，违者对分包单位处罚 3000—10000 元/次。
- 6) 分包单位管理混乱，经常出现违反管理程序或规定事件，不服从总包项目管理者，对分包单位处 10000 元/次罚款，累计出现三次者将分包负责人开除出现场，分包单位必须另换其他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7)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必须准时参加我项目组织的有关会议或活动，有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开者对该分包单位罚款 200 元/人次，有无故不参加者对该分包单位罚款 2000 元/人次。
- 8) 分包单位不得拒收、拒签我项目所发的任何函件、整改通知、施工措施、方案等文件，否则罚

款 5000 元/次，累计发生两次必须无条件退场。

- 9) 分包单位任何人无权更改乙方案和经我项目工程部批准的施工计划。如需变动必须事先征得项目工程部批准，否则视为管理混乱，对分包单位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罚款。
- 10) 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生无证上岗情况，对分包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罚款。

2、CI 管理处罚细则

- 1) 反光背心、安全帽、工作卡的佩戴分包单位必须予以保持，不得混穿混戴，否则对分包单位处以 50 元/人罚款，出现 10 人以上对分包单位加罚 5000 元。
- 2) 现场内标牌、标志的张贴悬挂必须经过总包项目部审批，必须符合我公司规定，违者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勒令整改。
- 3) 分包单位所建的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前必须得到总包项目工程部的批准。否则勒令拆除，违者罚款 10000 元。
- 4) 分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所在施工区域内所张贴悬挂标牌、标志处于完好的状态，严禁破坏、拆除，违者罚款 1000 元每次。

3、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

- 1) 各分包单位应控制：因工负伤频率 1.2%以内，其中因工重伤频率 1.0%，否则按分包单位合同有关条例执行。
- 2) 各分包单位不向或未及时向项目安全部提供规定的安全资料或所提供的安全资料不符合要求拒不修改的，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员处罚款 500 元/次。
- 3) 各分包单位不组织和不参加每周安全教育活动，对分包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参加和组织每周安全教育活动不及时对分包单位处以 500 元/次罚款。
- 4) 各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拒不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综合大检查和的，对分包单位处于 1000 元/次罚款。
- 5) 各分包单位进场人员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就进入现场作业，发现 1 人处罚 200 元，进场人员未参加日常安全教育的，发现 1 人处罚 200 元。
- 6) 项目安全部对各分包单位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职工对分包单位给予 500 元—1000 元/次处罚，因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自负。
 - A. 未按要求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安全鞋和反光背心的；
 - B. 现场作业未按要求穿安全鞋；
 - C. 高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铺板和设置防护栏杆，二米（含二米）以上高处作业站在钢管上、钢筋上、模板上等危险环境施工，无任何防护措施；
 - D. 没有防护设施和防护设施不全的高处施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 E. 无动火证或动火证过期的动火者。

- F.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 G. 非本工种人员乱摸乱动机电设备。
 - H. 未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 I. 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
 - J. 高处作业向下或向上投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体，或未将高空作业工具固定在安全带上。
 - K. 机电设备缺防护装置，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 L. 电焊机双线不到位，两侧无防护罩，焊把线、钳绝缘损坏，电源线破皮漏电。
 - M.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
 - N. 班、组长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未开展班前会活动并记录的。
 - O. 破坏现场的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未经项目工程部和安全部批准，随意挪动和拆除。
- 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包单位给予处罚 2000—5000 元/次罚款处理，赔偿损失，如造成刑事责任其后果自负。
- A. 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 B. 没有给工人创造良好作业条件，没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者。
 - C. 分包单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
 - D. 分包单位未组织人员参加项目部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对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安全技术交底。
 - E. 对施工作业范围的环境、设施、设备、存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防护的。
 - F. 不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对所管辖班组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不落实者。
 - H. 指挥无证人员上岗施工。
 - I. 新工人入场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就安排上岗。
 - J. 不按规定采购或使用“三宝一器”。
- 8) 施工用电相关的处罚规定：
- A. 凡分包单位未执行三相五线制，不采用 TN-S 系统设置临电系统，罚款 1000 元。
 - B. 凡使用存在缺陷和配置不合理的配电箱，发现一个罚款 500 元。
 - C. 违反规定或不经总包商同意擅自乱接电气线路，一经总包商发现将对分包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无条件承担。
- 9) 脚手架、安全网、洞口防护相关的处罚规定：
- A. 需要使用脚手架施工而不搭设脚手架，处罚 500 元。
 - B. 使用不合格脚手架或未经验收的脚手架，处罚 1000 元。
 - C. 不按项目经理部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从事高空作业施工，处罚 1000 元。

- D. 洞口防护不到位不安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 E.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网或使用不合格安全网，处罚 500 元。
- 10) 机械设备相关的处罚规定：
- A. 凡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处罚 1000 元。
 - B. 各分包单位机械设备维修不当或当月安全色标不全，处罚 500 元。
 - C. 分承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奖罚条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包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按上述规定有关内容进行处罚。
- 11) 治安保卫相关的处罚规定：
- A. 发现工人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的，将对工人所属的分包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直接报派出所处理；
 - B. 发现工人翻越围墙或大门，扰乱门卫秩序的将对工人所属的分包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将该工人清除出场。
- 12) 消防安全相关的处罚规定：
- A. 油漆、化工材料配料操作不得在仓库内及宿舍内进行，违反本规定给予当事人 500 元罚款处理。
 - B. 发现在生活区使用大功率电器的，一律暂时没收，由我司暂时先保管，待此电器所有人退场时，方可领回，另外对相应的分包单位处以伍仟元罚款。
 - C.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将对所属分包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因此造成的严重后果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4、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 1) 检查中分包单位作业区存在一项违章或重大隐患，对该分包单位罚款 500-1000 元；存在三项（含三项）严重违章或重大隐患，对该分包单位罚款 1000-3000 元；在处罚单要对有关责任者同时给予处罚。
- 2) 对检查出的关于文明施工的隐患内容分包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整改完成，将由项目安全部安排人员完成，所产生的人工由分包单位负责，并对分包单位罚款 500 元/次。
- 3) 在公司检查中出现上述现象，将加倍处罚。对于一般问题，需立即整改，如整改不及时罚款 50-300 元。
- 4) 各分包单位搞好现场内的文明施工，每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把建筑垃圾运至项目设置的垃圾站内，保证现场内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否则对分包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5、教育培训、会议召开处罚细则

- 1) 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场者每次罚款 1000 元，无故不参加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 2) 项目经理部会议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没对本周工程情况进行整体性发言罚款 500 元。

3) 会议召开和培训过程中不遵守秩序, 随意喧哗吵闹扰乱会议的对所属分包单位罚款 1000 元。

七、物资管理制度

- 1、项目所有由总包单位负责采购的物资, 物资财产权和处理权归总包单位所有, 分包单位有现场保管的义务。
- 2、现场出现物资丢失, 由分包单位负责照价赔偿。
- 3、分包单位材料员在认领物资时, 应及时清单物资型号数量, 如分包单位材料员在物资领用时, 未及时清单材料数量, 则以签字确认数量为准。后期不得再以未清点为由, 索要材料或在材料结算当中扯皮推诿。
- 4、分包单位对认领的物资负有管理的责任, 应该在对班组分发材料进行控制及时进行盘点, 如果由于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损耗, 应由分包单位进行自行采购。
- 5、项目结束后分包单位材料员有义务配合项目部物资工程师, 对项目剩余物资进行盘点, 根据图纸实际用量情况分包单位需将理论剩余物资退库给项目部, 如分包单位理论剩余物资丢失、损坏无法如数退库, 部分退库或退库物资存在损坏的由分包单位负责赔偿。

八、质量管理制度

- 1、分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的, 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分包单位进行维修或返工处理, 分包单位拒绝整改的, 将每次罚款 3000 元; 所有提出的整改项应规定期限, 整改期限超过限期的视情节处罚 1000—3000 元。整改期限超过一周的视为拒绝整改。
- 2、总包单位经提出整改通知单, 分包单位拒绝整改、且情节恶劣的项目有权要求分包单位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 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分包单位负责。
- 3、严重范围施工图纸、且多次提出整改拒不进行整改的将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 4、由于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或部分施工部位未按照图纸施工给项目留下永久缺陷的, 工程结算时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
- 6、施工进度奖罚制度
 - 1、施工单位以应该充分了解项目进度要求, 在投标、合同签订时就应该了解项目工期要求, 应该对项目工期有充分的把握和预期。在施工过程中应该按照项目合同工期组织资源配置。
 - 2、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方指挥和总包方制定的关于各项计划。总包制定的各级进度, 分包单位均应满足节点要求, 具体奖惩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六：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次付款申请为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致： <u>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u> （甲方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合同款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请予核准。			
乙方（章） 乙方代表_____			
日 期 _____			
已完成工程进度			
已开发票金额 (小写: 万元)		累计已付金额 (小写: 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小写: 万元)		付款后合同余额 (小写: 万元)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跟踪审计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合同款额为，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小写）_____，	
甲方工程师（签字） 日 期：		造价工程师（签字）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___天内。			
项目经理：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未建立扣20000元，不健全扣5000元，不正常运行扣20000元
2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足额的专职安全员，或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5000元/人·次
3	专职安全员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其它工作，或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未经总包单位允许擅离职守	2000元/人·次
4	重大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或虽编制但未进行交底，或虽交底但未落实	20000元/次
5	未制定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虽有规程但作业人员未掌握	3000元/项 (人·次)
6	所有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的	200元/人·次
7	未建立特殊工种档案、无证上岗	300元/人·次
8	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或对查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的	500元/项
9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并形成纪要的	500元/次
10	未组织开展内部安全考核的	500元/次
11	对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瞒报的	1000元/次
12	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000元/次
13	对总包单位、监理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1000元/项
1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设备、机具，或设备、机具存在安全缺陷，或违章使用的	500元/次
15	叉车、吊车等吊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验收合格资料为依据），或使用未经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20000元/次
16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00元/处·次
17	擅自解除运行设备联锁、报警、保护装置	1000元/处·次

18	未及时向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 或未按期检查、更换	100 元/人·次
19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100 元/人·次
20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范着装	100 元/人·次
21	作业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运输、看管、防护、使用不符合规定	300 元/处·次
22	较大危险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无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 或现场警示标志牌不够, 或不规范、不清晰、不整洁	1000 元/处·次
23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未砌拦板的平台、楼梯侧无防护和警戒措施	1000 元/处·次
24	揭开的沟、坑、孔洞不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栏, 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设施, 不设明显标志, 不及时恢复	1000 元/处·次
25	作业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护栏, 或搭设不规范	1000 元/处·次
26	无证驾驶、违章驾驶, 人货混装	500 元/人·次
27	现场消防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处·次
28	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次
29	施工用火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 未按总包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票证等手续	2000 元/次
30	未按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求, 违章搭设、使用	1000 元/次
31	现场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要求	1000 元/次
32	高处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次
33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进行起吊的	2000 元/次
3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桩、开挖作业	1000 元/次
35	交叉作业无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力	1000 元/次
36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定置管理的, 施工临建不修建在总包单位指定位置, 设备材料堆放不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10000 元/次
37	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 施工中产生的废物料未按要求回收或存放到指定场所, 污水、废水、废渣及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理, 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材料堆放不整, 道路扬尘、洒水和保洁不及时, 其它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的	1000 元/次
38	在产生粉尘、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 乙方未采取降尘消音措施, 未事前 2 日报经总包单位安全环保部书面批准的	500 元/次

39	现场作业面夜间施工照明不足	200 元/处·次
40	施工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接到由甲方和总包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000 元/次
41	施工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责任事故或消防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在公众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50000 元/次
42	未按要求做围挡（围挡材料应采用彩钢板、砌体等硬性材料，做到坚固、稳定、整洁和美观。施工区围墙高度为 2m，在 2m 围挡板下地坪以上增加 0.2m 高底座（砖砌或 U 型钢））	90000 元/处
43	未按要求做浅基坑警示防护（设置当心坠落警示标识牌，不能及时回填的基坑的周边设置角钢立柱并拉设警戒带、设置夜间自闪灯）	20000 元/处
44	未按要求做较深基坑警示防护（设置当心坠落警示标识牌，不能及时回填的基坑的周边设置 1.2 米高防护栏杆，两道横杆并涂刷红白漆并设置踢脚板，坑边四角处和四边中部设置夜间自闪灯。按要求设置上下基坑坡道，坡道上间距 300~400mm 设一根木条防滑。）	60000 元/处
45	未按要求做材料、堆放加工区工棚（钢筋等材料加工区设置防雨工棚）	10000 元/处
46	未按要求做材料、堆放加工区警示标识（设立 KT 板安全警示标识标牌（40cm*60cm），立杆采用脚手架钢管，材料堆放区为“严禁烟火”）	8000 元/处
47	未按要求做配电线路（配电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或套管敷设）	500 元/处
48	未按要求做材料、堆放加工区临电（加工区按要求设置配电箱和设备开关箱，开关箱内设置漏电保护器，开关箱数量满足一机一闸要求）	5000 元/处
49	未按要求做材料防雨措施（有防雨要求的露天堆放材料采用防雨布覆盖等措施）	800 元/处
50	未按要求做临时用电接地网（场区临时用电借用场区主接地网接地，建筑施工时由主接地网采用扁铁引入各层，设置接地点，保障建筑内部使用发电机、电焊机等设备有接地）	5000 元/处
51	未按要求做安全教育资料、宣传资料、安全资料文件、安全活动（安全资料、宣传资料的编制和纸张费用，活动准备）	1000 元/次
52	未按要求做综合楼“四口五临边”防护（四口、五临边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尽量满足防护措施定型化、标准化要求）	5000 元/处
53	未按要求做防尘（采用洒水等措施确保场地内防尘控制达标）	2000 元/处·次
54	未按要求做医药箱及常备药物（含医药箱一个及若干医疗用品、常用药品，防疫用测	5000 元/处

	温枪 6 个，消毒液、酒精、喷壶等若干，必要的口罩)	
55	未按要求做担架、灭火器、雨具、防汛包等（应急用物资，包括担架 1~2 副，灭火器 20 具左右、雨天管理人员的相关雨具，满足防汛要求的沙袋等）	5000 元/处
56	未按要求做安全标识、标牌（各类有危险源的部位要设置相应的 KT 板安全标识标牌（40cm*60cm），立杆采用脚手架钢管）	3000 元/处
57	未按要求做管理员工服（管理人员配置工服上下装，采用中机国际标准（中机制定商家））	200 元/人·次
58	未按要求做安全帽、反光马甲配备（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均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采用颜色区分身份信息（中机制定商家））	200 元/人·次
59	未按要求做特种作业人员劳保用品配备（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国家规范配置相应的劳保用品）	500 元/人·次

工程质量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对劳务分包单位以包代管，未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或管理失控的	20000 元/次
2	未按照总包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劳务分包商	50000 元/次
3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未建立扣 20000 元， 不健全扣 5000 元， 不正常运行扣 20000 元
4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相应资质和数量的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5	未经总包单位同意，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场	2000 元/人·次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得到批准、未进行技术交底或虽经批准、交底但没有落实的	20000 元/次
7	未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施工	5000 元/次
8	未按照技术标准规定对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	5000 元/次
9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	5000 元/次
10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或未按照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000 元/次
11	施工工序未完或未经检查、检验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	5000 元/次
12	施工过程中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或半成品、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不力造成二次污染和损毁	5000 元/次
13	未有效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活动，无措施、无记录	5000 元/次
1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未按相关规定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1000 元/次
15	未定期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包括现场检查、质量例会、质量专题会等，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隐患及质量问题	1000 元/次
16	对较大质量隐患不及时报告、瞒报的	1000 元/次
17	对发生的质量事件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000 元/次
18	对总包单位、监理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1000 元/项
19	拒绝执行设计变更或总包单位新增加的工作内容时	20000 元/次

20	未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	2000 元/次
21	偷工减料、不按工艺标准施工使工程质量无法保证的	10000 元/次
22	故意刁难总包单位参与确定的供应商,对总包单位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	2000 元/次
23	设备、材料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元/次
24	未按时上报质量周、月报告及质检汇报材料	2000 元/次
25	未及时办理土建、安装中间交接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工序交接进行施工的	2000 元/次
26	质量验评资料弄虚作假	10000 元/次
27	未经三级验收即申报监理、总包单位验收的	2000 元/次
28	分项工程主控项目质量一次检验不合格	2000 元/项
29	不配备质量员或配备质量员不做质量检查测试记录,且发生漏检、错检的,不及时向总包单位汇报检讨的	3000 元/次
30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总包单位日常检查\巡查中发现不合格项(不符合设计图纸项和不符合国标或电力强条项等),经总包单位第一次发现口头批评教育,再出现第二次类似情况	3000 元/次
3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总包单位的日常检查\巡查中发现不合格项(不符合设计图纸项和不符合国标或电力强条项等),而未进行原因分析,无整改措施及未经总包单位复查的	10000 元/次
32	出现质量问题,未进行改进和提高并重复出现的	10000 元/次
33	对总包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或联络函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提交整改方案的、或者整改完成后未进行回复要求复验的	1000 元/次
34	项目竣工验收后,消缺不及时、怠于消缺及甩项消缺	3000 元/项

工程进度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无合理理由拖延开工的		20000 元/天
2	根据合同工期目标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结合该计划编制月、周进度计划，并报甲方项目部批准。	计划未及时上报	200 元/次
		计划未经项目部批准	500 元/次
		计划不全	200 元/次
3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周计划未完成	1000 元/项
		月计划未完成	20000 元/项
		里程碑网络计划节点未完成	100000 元/项
4	现场施工组织	劳动力资源未按照合同或现场需要配置到位	300 元/人次
		机械投入未按照合同或现场需要配置到位	5000 元/次
		乙供材料供应不及时	2000 元/次
		乙供材料报审不及时	2000 元/次
		没有按照监理、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进度控制措施组织落实的	20000 元/次
		无施工日志	1000 元/次

		记录不全或不真实	1000 元/次
		工程报表不及时	1000 元/次
		每周对项目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出现偏差，需向项目部进行汇报，说明详细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在下次进度考核前赶上进度，否则进行考核	15000 元/次
5	需通过总包单位计算机信息管理网络递送给总包单位的相关资料，未能在形成资料后的第二天上午 10 时前送达的		500 元/天
6	乙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未能在 15 日内编制出施工图预算的		1000 元/天
7	每月 27 日前未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进度计划		500 元/次并暂缓支付进度款
8	消缺进度：根据总包单位制定的消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周为消缺进度考核单位		每周 5000 元/次考核
9	每 2 周进行材料设备总盘点，并将盘点台账于第二周周五上报总包单位，未盘点及未及时上报的		2000 元/次

附件十：其他

《XX》，《XX》，《XX》

技术文件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十一：乙方承诺书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_与贵方签订了《_____合同》，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如违反本承诺，将自愿接受贵方的以下处罚：

一、立即停工整改，同时不免除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二、接受贵方扣除我方所有履约保证金等于预付款金额的处罚。

三、接受贵方将我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四、如因此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件）的，我方将完全负责，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处罚。

五、贵方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贵方有权从未付我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我方转包、违法分包导致贵方被起诉，贵方有权解除合同，我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我方还需向贵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已结清所有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农民工款项

承诺书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_与贵方签订了《_____合同》，截止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承诺：已结清所有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农民工款项。

如违反本承诺或提供虚假结清材料欺骗贵方支付合同款项，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一、立即退还因提供虚假结清材料欺骗贵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

二、立即安抚/劝退所有阻工、上访、闹事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农民工，并支付完成所有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农民工的欠款；若未能在事发3日内处理完毕前述事宜的，我方向贵方赔偿20万元/次名誉损失费。

三、如因此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件）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因我方拖欠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农民工款项导致贵方被起诉，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贵方赔偿50万元名誉损失费。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二：工程管理考核条例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一、施工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一) 施工质量部分

- 1、施工单位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运行，每次处罚 500—1000 元。
- 2、使用资质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分包队伍，或使用未经发包方、监理批准的分包队伍每次处罚施工单位 1000—2000 元。
- 3、施工单位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不足，监理、发包方提出增加人员要求时施工单位不予理睬，每次罚 2000 元。
- 4、施工单位质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每人次。
- 5、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擅自更改设计，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如被发包方发现，还要同时处罚监理单位 2000 元。
- 6、擅自使用未经发包方、监理认可的材料及设备，每次处罚施工单位 20000 元。
- 7、施工单位施工工序质量缺乏施工记录，每次处罚 600 元。
- 8、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根据情节一次处罚 5000 元。如被发包方发现，还要同时处罚监理单位 20000 元。
- 9、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配件不及时退场，每次处罚 1000 元。
- 10、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使用在工程中，施工单位每次处罚 3000 元；设备、材料存放场所不符合存放要求时罚 1000 元；设备、材料存放时，标识混乱，每次罚 2000 元。
- 11、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并处罚 4000 元。

12、施工单位质量报验一次不合格，监理单位要求整改，二次报验仍不合格的，每次处罚 1000 元，三次报验仍不合格的，每次考核 3000 元。

13、施工单位执行施工技术标准不严，出现较严重质量通病，且未自检、或自检未发现、或未经发包方及监理人员同意擅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每次处罚 2000 元。

14、对四级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项目，施工单位若三级验收把关不力，在四级验收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者，每次处罚 1000 元；情节较轻的每次处罚 2000 元。验收签证不及时，处罚施工单位 400 元。

15、跨越“H”质检点，不验收进行下道工序，每次处罚施工单位 4000 元。隐蔽工程隐蔽时，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或施工负责人不在现场监督，每次罚单位 1000 元。

16、施工单位不响应发包方及监理人员下发的质量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回复的，每次处罚 1000 元。施工单位每月接收整改通知单累计达 3 次的，加倍处罚。

17、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没经过批准就擅自开工，处罚 2000 元。

18、建筑工程没办理交安手续就开始安装、安装工程没办理交调手续就开始调试，处罚 1000-2000 元。

19、质量记录不属实、弄虚作假，每处处处罚施工单位 2000 元。

20、成品保护不当，造成成品损坏的，处罚责任单位 2000 元/每处。

21、未经监理、发包方同意，擅自在墙体或楼板上开孔的，每次罚施工单位 1000 元。如监理未采取措施，又被发包方发现，处罚监理单位 500 元。

22、未按监理批准的方案施工或重大项目无施工方案就施工的，罚施工单位 2000 元。

23、无《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就施工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如果发现施工单位

未执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每条处罚 2000 元。

24.设备到货与设计图纸不符合或者未按发包方要求到货每次按每台设备总价款的 1%罚元款.

25.未按图纸施工.每次处罚 1000 元.

26.抗拉拔、地锚锚桩支架、组件等试验项目不合格的，每项处罚 2000 元。试验合格但被建设方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处，多次发现可重复进行处罚。

27.支架或地锚桩垂直度，和组件安装的倾斜角应在设计或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不应发生扭曲现象，被建设方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处。

28.设备安装出现不合格现象或不符合图纸要求的每处处以 2000 元罚款。

（二）土建部分

1. 使用的模板变形破损或未清理干净、木模板未浇水湿润。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2.自行减少模板支承体系、模板的支架没有足够的承载力。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 500 元

3. 模板支承体系的螺栓未拧紧或遗漏、模板没有按要求起拱、拆模时间不到而进行拆除，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4. 预埋件定位错误或固定不牢(砼浇灌前质检查出)。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5. 使用的砂子、石子含泥量大或规格不符合要求。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500 元

6.钢筋绑扎完毕不按规定垫块或钢筋的保护层垫块厚度不够(砼浇灌前质检查出)，钢筋绑扎不顺直，搭接和锚固长度不够。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400 元

7.使用的钢筋锈蚀严重、泥土油垢污染。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8.砼浇灌时任意踩踏钢筋。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9.未按规定进行砼振捣或漏振与过振。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500 元
- 10.预留螺栓孔位置不对(砼浇灌前质检查出)。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1.电缆沟道的辅墙埋件不平或不牢固。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2.砼浇筑体有蜂窝、麻面、漏筋现象。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3.成品、半成品材料抽检试验不合格。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4.砼试块强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没有按要求做砼试块和砂浆试件。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5.砖砌体的砂浆饱满度、灰缝宽度及抹浆厚度不符合要求。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6.外墙和顶棚的抹灰不符合要求。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7.门高框和墙体之间缝隙的填嵌不符度合规定。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18.电缆沟回填不符合规范。如果发现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
- 19.关于防水工程：本工程所有防水材料使用的品牌必须经发包方认可，并采用抽检的形式到相关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方认可或检测不合格，总承包方承包方不得在本工程随意使用任意品牌的防水材料；如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一经发现总承包方承包方在本工程采用非发包方认可的防水材料，经发包方核实证据确凿，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承包方每次索赔 3 万元。追究经济赔偿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总承包方承包方无条件对已使用的不合格的防水材料工程部位全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及其他损失由总承包方承包方承担。总承包方承包方要确保所有设计有防水要求部位的防水施工质量合格，如因防水施工不到位而导致屋面、墙面渗漏或设备停电等，发包方有权对总承包方承包方以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
20. 关于室内外回填土，如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对室内外所有回填土区域进行分层压

实回填，造成因回填土原因引起的地面或道路开裂或塌陷、建筑物裂缝等情况，每发现一处罚款 1 万元。

21.综合楼和生产楼外墙应采用外墙砖镶贴，所有外墙砖和室内墙地砖镶贴前需做好排砖图并经发包方确认，未经确认擅自施工罚款 3000 元。

22.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后需做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下一步施工。未进行闭水试验擅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罚款 2000 元。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如果发现坡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排水不畅出现存水现象必须进行返工处理，验收过程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23. 屋面女儿墙压顶完成面需做到向内找坡，即下雨后雨水不应流向外墙，而流向屋面。验收不合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建筑物外立面所有装饰线脚、飘窗阳台外平台必须做向外找坡，坡度不得小于 5%，所有线脚等的滴水槽必须落实到位。如有不合格部位每处罚款 2000 元。

25.室内外电缆沟底部必须进行找坡，并有相应的排水措施，如出现电缆沟内积水或倒灌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 3000 元。

二、施工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安全管理是整个现场正常运行的保障，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管理，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管理人员对于现场安全隐患不予重视的，将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双重处罚。

1.要求在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①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勒令不佩戴安全帽者退出作业现场。

② 安全检查时如发现不戴安全帽的现象发生，处以 100 元每人/每次罚款，并对带班主管处以 200 元的处罚。

2.高空、临边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

③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勒令不佩戴安全带者退出作业现场。

④ 安全检查时如发现不戴安全带的现象发生，处以 1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3.要求施工工作面必须设置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对于无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的工作面向建设、监理单位申报验收的，建设、监理单位将不予以验收。

⑤ 如存在无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的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予以 1000 元处罚；

⑥ 如存在无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的现象发生，将对安全员处以 200 元每次的处罚；

4.要求安全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安全专项检查，并负责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⑦ 安全负责人不参加工地安全检查的，，并建议更换不称职安全负责人；

⑧ 对于查出问题不能在限定日期内落实安全隐患的将对安全员处以 200 元每次的处罚；

5.要求每日派人清扫卫生责任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卫生。

⑨ 经检查卫生责任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卫生无人清扫、设置杂乱的，每次处以 200 元处罚；

⑩ 责任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卫生无人清扫、设置杂乱的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100 元处罚；

6.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必须按方案施工。

⑪ 如存在不按方案施工、加固不到位的现象发生，建设、监理单位将不予以验收。

⑫ 如存在不按方案施工、加固不到位的现象发生每次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500 元处

罚。

7.要求外围脚手架、安全平网、立网与现场施工同步进行。

⑬ 存在外脚手架、安全平网、立网搭设不及时，每次发现予以施工单位 1000 元处罚。

⑭ 存在外脚手架、安全平网、立网搭设不规范的，每次发现予以安全员 500 元处罚。

8.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前进行专项安全交底。

⑮ 发现无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施工的处以停工处罚。

⑯ 发现无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施工的要求更换安全负责人员。

9.要求定期检查塔吊使用安全，塔吊作业范围内设置防砸防护。

⑰ 发现无安全检测记录、未设防砸防护的，每次发现处以 500 元罚款。

⑱ 发现无安全检测记录、未设防砸防护的，每次发现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500 元罚款。

10.要求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⑲ 发现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勒令退出现场。

⑳ 发现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500 元/次的处罚。

㉑ 安全负责人必须持证上岗。

11.要求专职安全员对于重要工序、重要部位、起重设备等相关须安全旁站的部位必须进行安全现场指挥。如须安全旁站部位无专职安全员现场指挥，将对安全员处以 200 元每次的处罚。

12.要求施工单位严格管理用电制度。

② 要求现场所用配电箱、用电设备符合现行规定。对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现行规定设备的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500 元罚款。

③ 现场用电机具要求使用电缆敷设，老化、遭施工破损的线缆要求及时更换，严禁现场使用花线替代。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100 元罚款。

④ 严禁现场乱拉乱扯用电。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对安全负责人处以 200 元罚款。

13. 消防设施器材满足不了需要，经通知 15 日内不完善者，罚款：300 元；

14. 物质库房各种材料堆放混乱、无标识，罚款：1000 元；

15. 分包单位施工前未签订安全协议书的，对总包和分包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5000 元，

16.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施工如违反，罚款 500 元。

三、工程档案考核办法

工程资料核查至少每周一次，依据工程进度而定。

1.1 要求进场材料、设备及时上报出厂保证资料、复试资料。

① 无进场报验资料的材料，严禁用于现场施工。对总包单位处以 500 元处罚；

② 每次进场材料报验不及时，对总包单位处以 500 元处罚；

③ 每次复试资料报验不及时，对总包单位处以 500 元处罚；

1.2 要求及时回复监理通知单（两日内必须回复）。

① 每次发现不回复监理通知单，对资料负责人员处以 500 元处罚；

1.3 要求及时完善报验资料、及须盖公章资料。

① 申报验收时无报验资料、需盖公章资料，建设、监理单位不予以验收；

② 考虑各方盖公章资料的允许时间，提前将重要资料准备到位，避免影响质监部门验收工作。

1.4 要求资料负责人全面熟悉各专业资料制作程度，及时查漏补缺，严禁出现不称职现象。无项目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资料建设、监理单位不予认证，并限期整改，对于 3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1.5 总包单位每 5 日将五日内形成的工程资料报监理核查，监理每周将该周形成的监理文件报建设单位核查，报送前填好《工程资料核查表》，核查表必须经项目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逾期不报，首次对单位罚款 500 元/次现金，再犯罚款 2000 元/次现金。资料中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资料问题，对单位罚款 3000 元现金。

1.6 工程资料不定期抽检，抽检发现问题，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次现金。

1.7 竣工档案移交应在规定时间内，超时未移交，对单位罚款 20000 元现金。移交档案不合格，整改不完全或拒绝整改，对单位罚款 50000 元现金。

1.8 项目报建手续应按时完成，限期未完成，对报建单位罚款参照合同执行。

四、其他

1、为防上以罚代管出现，罚款单位应写明罚款的具体情况，除附相应的工程图片外，还须明确提出问题整改的期限，以便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2、建立质量/安全被罚项目台帐，列明存在问题、发生时间、被罚单位、整改方案、整改完成时间、整改验收人等。

3、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当月不进行工程计量；未按时整改完成，或整改复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加倍处罚。

4、监理在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验收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对存在问题没有及时进行监督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对出的问题上述相关条款进行处罚。